

北京宜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加强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职业责任风险意识，全面提升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并结合本事务所的实际运营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事务所总部及其所属分所（如有）。分所产生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总部统一提取与管理调配。

二、提取规则

提取时间与基数：事务所需在每年财务年度结束时，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作为基数，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审计业务收入涵盖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内部审计等各类审计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提取比例：应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从审计业务收入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例如，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100 万元，则应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至少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5\% = 5 \text{ 万元}$ 。

职业保险抵扣：事务所可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提升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当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时，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 = 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times 15。**

若可抵扣金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该年度可暂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假设本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为 5 万



元，购买职业保险的可抵扣金额为6万元（当年度负担保险费为4千元，4千元 \times 15=6万元），则本年度无需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若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需按差额进行提取。例如，本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为7万元，可抵扣金额为6万元（当年度负担保险费为4千元，4千元 \times 15=6万元），则需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为7万元-6万元=1万元。

三、使用范围

民事赔偿：职业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因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职业责任引发的民事赔偿。例如，因审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导致客户遭受经济损失而提出的民事赔偿诉求。

相关法律费用：涵盖与民事赔偿密切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支出。当事务所面临法律诉讼时，聘请律师的费用、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用等，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列支。职业风险基金不得用于事务所的日常运营成本支出，如办公场地租赁、员工工资发放、水电费支付等，也不能用于与职业责任无关的投资活动或其他用途。

四、其他关键规定

禁止分配：在事务所持续经营存续期间，严禁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作为专项储备资金，必须全额留存，以确保事务所具备应对潜在职业责任风险的赔付能力。

清算规定：事务所进行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财产范围进行统一核算与处置。清算过程中，优先以职业风险基金清偿因职业责任产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如有剩余则按照事务所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配；若职业风险基金不足以清偿，不足部分应依照清算程序，以事务所其他资产继续清偿。



五、会计核算规范

科目设置：事务所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需增设“职业风险基金”科目，专门用于核算事务所按规定提取的用于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登记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借方登记因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进行赔偿或支付相关费用而减少的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务所累计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结余。

提取核算：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时，借记“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职业风险基金”科目。例如，本年度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5 万元，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 50,000；贷：职业风险基金 50,000。

使用核算：当依法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进行赔偿或支付相关法律费用时，借记“职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例如，因职业责任纠纷支付赔偿款 3 万元，会计分录为：借：职业风险基金 30,000；贷：银行存款 30,000。若所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不足以赔偿时，其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假设赔偿款需支付 4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仅为 3 万元，不足部分 1 万元的会计分录为：借：职业风险基金 30,000，营业外支出 10,000；贷：银行存款 40,000。

六、监督与检查机制

内部自查：事务所应建立健全定期内部自查机制，每季度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自查范围涵盖提取比例的合规性、使用范围的规范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等方面，并需形成详尽的自查报告，提交事务所管理层审阅，以便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

外部监督：事务所应积极配合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如实提供职业风险基金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备案资料、保险合同等财务文件及其他必要信息。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贯彻落实，确保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工作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七、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本制度发布前事务所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后续管理与核算。

本制度由事务所管理层负责解释与修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事务所运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导致本制度部分条款无法有效执行时，事务所将适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2022年5月10日

北京宜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